附件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就业困难人员对象

具有福清市户籍，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并在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以下人员：

1. 男年满50周岁以上、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城镇居民；
2. 持《残疾人证》的农村或城镇居民；
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4.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居民；
5. 已参加失业保险并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农村进城务工劳动者；
6. 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村新被征地农民；
7. 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二女户中，男年满40周岁以上、女年满30周岁以上的人员；
8.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9. 脱贫劳动力，指具有福清市户籍且在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创业实名制登记后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

二、申请材料

（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可在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领取；

（2）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4）属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居民、已参加失业保险并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农村进城务工劳动者的，另提供《就业创业证》；

（5）属城市规划区内的被征地农民，另提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被征地证明；

（6）属持《残疾人证》的城乡居民的，另提供《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7）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另提供镇级（含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低保证明。

（8）属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二女户的，另提供镇级（含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独生子女户、二女户的证明材料或卫健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方式**

线下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可按规定在户籍所在地的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窗口申请认定。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福清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服务窗口

机构地址：福清市音西街道台商会馆14层办事大厅

联系方式：0591-85268207